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矯正基金近年收支均呈短絀，允宜研謀增加收入來源，並妥為控制成本費用，以達成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 -----	1
二、因應外役監條例修正及監外作業遴選條件趨嚴，預期 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將有明顯降幅，允宜積極尋求合作廠商或訂單來源，以緩解勞務收入逐年衰退情形 -----	3
三、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 9 成以上，然該類銷售收入逐年下降，允宜滾動檢討銷售品項及精進產品品質，以提升業務績效 -----	6
四、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新增網路金流服務，惟成效容待提升，另考量作業機關產量有限，針對年節熱銷產品允宜精進訂購流程，並賡續維護產品品質，俾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	8
五、112 年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班次略降，允宜強化與產業界或社會資源之合作，俾提升訓練效能，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10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sup>1</sup>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 億 700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9,976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557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6,17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增加 555 萬 3 千元(增幅 5.37%)。謹就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矯正基金近年收支均呈短絀，允宜研謀增加收入來源，並妥為控制成本費用，以達成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

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1 億 5,258 萬 1 千元，費用總額 12 億 6,15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經查：

#### (一)矯正基金用途包含非屬作業產生之政策性支出

依據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二、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三、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之補償金。四、依法提撥補助、補償之支出。五、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六、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七、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八、管理及總務支出。九、其他有關支出。」為靈活用用資金，矯正基金前於 98 年間即參採審計部建議，依據前揭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增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改善各監所收容人醫療、生活、技能訓練經費及相關設施、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項目，並於「業務外費用」

<sup>1</sup> 包含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

科目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以符「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精神，洽據該基金表示，該等經費加計提列折舊合計數，114年度已達3億402萬元，較113年度增加93萬元。準此，該等非屬作業產生之政策性支出近年持續擴增，對於基金財務收支造成影響。

**(二)112 年度矯正基金短絀情形雖較 111 年度略有改善，惟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

矯正基金自 107 年度以來總費用均大於總收入，揆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詳表 1)，其中 112 年度收支短絀為 7,026 萬 3 千元，略較 111 年度改善，惟 113 及 114 年度短絀情形似轉趨嚴峻，114 年度預計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經查，造成該基金短絀原因主要為業務賸餘有限及業務外短絀偏高所致，其中業務外收入以利息收入為主，然金額實屬有限，而業務外費用則因受前述政策性支出之影響，自 111 年度起均達 4 億元以上，114 年度雖預期略有下降，惟仍高達 4 億 6,177 萬 5 千元。準此，近年業務外短絀數均高於業務賸餘數，故基金收支均呈短絀情形。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矯正基金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業務收入	1,126,118	1,037,698	1,081,240	1,145,563	1,107,0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8,190	748,223	781,320	821,011	799,769
業務賸餘	327,928	289,475	299,920	324,552	307,237
業務外收入	25,365	32,570	45,351	41,317	45,575
業務外費用	396,664	403,567	415,534	469,279	461,775
業務外餘絀	-371,299	-370,996	-370,183	-427,962	-416,200
本期餘絀	-43,372	-81,521	-70,263	-103,410	-108,963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本期餘絀如有尾差係因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

範」規定<sup>2</sup>，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擴增趨勢，迄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新高，允宜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sup>3</sup>，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並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 二、因應外役監條例修正及監外作業遴選條件趨嚴，預期 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將有明顯降幅，允宜積極尋求合作廠商或訂單來源，以緩解勞務收入逐年衰退情形

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勞務收入 5 億 7,499 萬 3 千元，其中加工收入及其他勞務收入各為 3 億 4,982 萬 2 千元及 2 億 2,51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勞務收入預算數 6 億 3,264 萬元減少 5,764 萬 7 千元(減幅 9.11%)。經查：

### (一)112 年度整體加工收入未如預期，達成率未及 9 成，且高達 11 個科別實際收入均較 111 年度衰退，有待改善

矯正基金加工收入部分包含電器科、電子科等 14 科作業，主要係承攬廠商之委託加工，112 年度決算數為 3 億 2,847 萬 1 千元，達成率為 91.05%，其中機工科之達成率最低，僅 54.24%；洽據該基金表示，主要係該科別面臨景氣不佳，合作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或有終止合作情事，且新竹監獄配合處遇政策，

<sup>2</sup>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之規定：「一、賸餘(短絀)：(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sup>3</su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調整工廠配置，改為教化空間使用，故收入未如預期。如比較 111 及 112 年度各科別實際收入(詳表 1)，整體加工收入略有下降，降幅 6.05%，其中僅木工科、縫紉科及洗滌科尚能維持微幅成長，其餘科別之收入均呈下降，其中鐵工科、機工科及雕刻科等 3 個科別之降幅均超逾 2 成，衰退主因多為廠商委託加工數量減少所致。準此，為避免整體加工收入持續衰退，有待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因應廠商加工需求，適時調整工廠及人力配置。

表 1 矯正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各科別加工收入決算數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加工收入	111 年度(A)	112 年度(B)	增減金額 (C)=(B)-(A)	增減比率 (C)/(A)
1	電器科	3,639	3,115	-524	-14.40%
2	電子科	16,618	14,391	-2,227	-13.40%
3	木工科	2,835	2,953	118	4.16%
4	鐵工科	9,980	7,552	-2,428	-24.33%
5	機工科	20,089	14,143	-5,946	-29.60%
6	藤(竹)工科	292	267	-25	-8.56%
7	鞋工科	1,193	1,125	-68	-5.70%
8	藝品科	14,924	12,929	-1,995	-13.37%
9	縫紉科	13,297	13,838	541	4.07%
10	洗滌科	7,100	7,245	145	2.04%
11	紙品科	214,030	209,743	-4,287	-2.00%
12	塑膠科	3,425	3,038	-387	-11.30%
13	雕刻科	111	82	-29	-26.13%
14	其他科	42,104	38,050	-4,054	-9.63%
	合計	349,637	328,471	-21,166	-6.05%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

## (二)配合外役監條例之修正，預期監外作業人數減少，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降幅達 27.33%，有待妥為因應

矯正基金其他勞務收入包含外役科及什工科，並以外役科為最大宗。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外役監條例，其中第 4 條明定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之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sup>4</sup>，又因符合遴

<sup>4</sup>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

選資格人員多已將屆假釋或期滿，故符合「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所訂條件<sup>5</sup>而從事監外作業人數亦減少；此外，矯正機關依據矯正署指示應從嚴遴選出工人員及辦理動態性審查，出工期間亦應落實相關管控措施，遂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取消出工人數目標，改由矯正機關依相關條件詳為評估後辦理，以降低事故風險，此亦為監外作業人數減少之原因之一。是以，經審酌前揭因素，監外作業亦須合於安全管理之原則，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計外役科收入將降至 1 億 6,15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2,224 萬 6 千元減少 6,074 萬元，降幅達 27.33%。由於外役科收入近年均為勞務收入之最大宗來源，允宜妥為因應收入銳減之衝擊。

綜上，因國內市場經濟波動等因素影響，部分委託加工項目之承攬量呈現衰退，致部分科別之加工收入隨之減少，尚待研謀改善；另配合外役監條例之修正及監外作業遴選條件趨嚴，導致 114 年度外役科收入將有顯著下降，為減緩相關衝擊，允宜督請各作業機關積極與廠商接洽尋求合作，以增加協作廠商家數或訂單數量，俾逐步提升勞務收入。

---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二、有悔悟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sup>5</sup>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定：「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一、在監執行逾一個月。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三、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三、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四、具參加意願。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與第四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三、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 9 成以上，然該類銷售收入逐年下降，允宜滾動檢討銷售品項及精進產品品質，以提升業務績效

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2,22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52 萬 9 千元增加 1,775 萬 8 千元(增幅 3.52%)。經查：

(一)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惟 112 年度內部供銷銷售金額為近 5 年最低

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 2 類。揆近年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詳表 1)，整體銷貨收入均可達 5 億元以上，以 109 年度之 5 億 2,378 萬元最高，嗣受疫情影響而降低；其中內部供銷占比均高於外部供銷，惟內部供銷之銷售金額自 110 年度起即逐年下降，112 年度僅 3 億 4,061 萬 7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內部供銷		外部供銷		自營作業產品 銷售收入 C(=A+B)
		金額 A	比率 (=A/C)	金額 B	比率 (=B/C)	
108		361,731	70.13	154,034	29.87	515,765
109		362,030	69.12	161,750	30.88	523,780
110		345,667	68.55	158,579	31.45	504,246
111		343,265	67.80	163,044	32.20	506,309
112		340,617	67.26	165,800	32.74	506,417
113		209,386	65.73	109,186	34.27	318,572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二)內部供銷幾近仰賴矯正機關自購，112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雖有微幅增加，惟相關銷售收入仍創新低

近年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內部供銷以矯正機關自購為

最大宗，112 年度占比 97.42%(詳表 2)，另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法務部及其他機關之占比則偏低。另進一步分析內部供銷金額增減情形，其中矯正機關以外之銷售金額合計數，108 及 109 年度尚可達 1 千萬元，惟 110 至 112 年度則均低於 1 千萬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故減少購買禮品等原因所致，且迄未恢復疫情前水準；至於矯正機關部分，112 年度自購金額為 3 億 3,183 萬 4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洽據該基金表示，先前受疫情影響，矯正機關每月平均收容人數下降，連帶收容人生活所需食物及物品之銷量及收入亦受影響，然 112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為 5 萬 5,327 人，已較 111 年度之 5 萬 4,535 人略有回升，矯正機關自購金額仍創新低，容待該基金進一步分析其他影響因素。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內部供銷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矯正機關	檢察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調查機關	法務部及其他	合計
108	金額	350,155	3,078	603	26	7,869	361,731
	占比	96.80	0.85	0.17	0.01	2.17	100
109	金額	348,427	3,447	581	45	9,530	362,030
	占比	96.24	0.95	0.16	0.01	2.63	100
110	金額	335,728	2,023	3,573	4	4,339	345,667
	占比	97.12	0.59	1.03	0.00	1.26	100
111	金額	336,133	2,102	367	41	4,622	343,265
	占比	97.92	0.61	0.11	0.01	1.35	100
112	金額	331,834	2,529	139	-	6,115	340,617
	占比	97.42	0.74	0.04	-	1.8	100
113	金額	204,613	1,705	51	3	3,014	209,386
	占比	97.72	0.81	0.02	0.00	1.44	100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綜上，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然近年矯正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且主要係仰賴矯正機關自購，占比達 9 成以上，惟 112 年度銷售金

額卻創近 5 年新低。允宜促請各作業機關因應市場趨勢及收容人實際需求，滾動檢討銷售品項及精進產品品質，俾提升整體銷貨成效，增益基金收入。

#### **四、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新增網路金流服務，惟成效容待提升，另考量作業機關產量有限，針對年節熱銷產品允宜精進訂購流程，並賡續維護產品品質，俾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2,228 萬 7 千元，銷貨收入包含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個科別，其中食品科收入 114 年度預估為 2 億 8,775 萬元，占銷貨收入之 55.09%；另於「無形資產」科目編列 53 萬元，預計辦理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下稱新版自營商城)功能增修<sup>6</sup>。經查：

##### **(一)新版自營商城於 112 年 1 月正式上線，訂單數量及銷售金額已有增加，惟消費者使用商城網路金流服務之成效仍待提升**

自營商城前於 96 年間即已建置，考量原有功能及介面不符實需，故矯正基金於 111 年度規劃自營商城再造計畫<sup>7</sup>，以改善整體作業流程，並於 112 年 1 月正式上線啟用。依據矯正基金統計(詳表 1)，112 年度新版自營商城之訂單金額為 6,197 筆、銷售金額為 1,529 萬 9 千元，占該年度外部供銷金額 1 億 6,580 萬元之 9.21%，與先前年度相較，訂單數量及銷售金額均有顯著增加。

<sup>6</sup> 預計辦理項目包含：前台介面優化、前後台產品管理優化、前後台會員功能增修、訂單管理優化及銷售報表統計優化等。

<sup>7</sup> 辦理項目包含網頁視覺設計、商家管理、訊息管理、會員管理、商品管理、電子型錄管理、購物車管理、訂單管理、除錯指引、資料庫升級移轉、常見問題管理、資訊安全維護及網路金流服務串接設定等；並開發設計電腦軟體管理消費者及金融等相關資訊。

新版自營商城新增功能之一為增加網路金流服務，提供予消費者多元付款方式，包含：線上刷卡、ibon、台灣 pay 及虛擬代碼等，惟以 112 年度訂單分析，多數消費者仍選擇以傳統方式付款，包含貨到付款 1,906 筆、現場付款 1,473 筆及銀行匯款 1,412 筆；對照線上刷卡僅 1,199 筆、台灣 pay 171 筆及 ibon 36 筆，顯見網路金流服務仍有待持續宣導，以提升新版自營商城帳務核對效率。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自營商城銷售情形概況表

單位：筆數；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自營商城		外部供銷金額(B)	占比(A/B)
	有效訂單	銷售金額(A)		
109	2,555	7,380	161,750	4.56
110	2,433	5,709	158,579	3.60
111	1,553	2,926	163,044	1.79
112	6,197	15,269	165,800	9.21
113	5,373	12,293	109,186	11.26

說明：1. 111 年因應自營商城改版，自 9 月起暫停舊版自營商城下單功能。  
2.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 (二)因應年節大量需求，部分產品暫停網路訂購功能，惟容待完善事前公告作業，並即時提供消費者相關銷售資訊

依據矯正基金統計，112 年度新版自營商城銷售最佳之產品為明德外役監獄之明德滴雞精，銷售金額 291 萬 4 千元，占比 19.08%，其次為臺南監獄之手工蛋捲(大)，銷售金額 170 萬 1 千元，占比 11.14%。另適逢年節時期，亦有相關食品類產品熱銷，以 113 年之中秋節為例，彰化監獄儒林工坊製作之月餅頗受市場喜愛，惟僅提供電話訂購，卻因訂購不易，引發消費者議論<sup>8</sup>；洽據矯正基金表示，針對該等熱銷商品，部分矯正機關考量生產量能，為免民眾於網路搶購，致大量訂單超過產能負

<sup>8</sup> 參見「彰化監獄鐵窗牌月餅開賣 2 小時 8.5 萬顆完售」，中央社，113 年 8 月 22 日報導及「彰化監獄『鐵窗牌蛋黃酥』8.5 萬顆秒殺！網哀號：打好幾百通都訂不到」，鏡周刊，113 年 8 月 22 日報導。

荷，遂比照一般商行於鄰近中秋節時改採電話訂購方式，並調整網路商城相關商品狀態為展示中，部分矯正機關並於社交平台公布完售資訊。準此，為因應年節大量訂單，配合作業量能適時調整商品訂購流程雖有其必要，惟宜於事前廣泛公告周知訂購流程之調整事宜，並配合銷售狀況即時更新資訊，以減少爭議。

綜上，新版自營商城係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展售平台，除優化網站介面外，亦配合使用者需求提供網路金流服務，112 年度啟用以來，訂單數量及銷售金額確有顯著成長，惟網路金流服務之成效容有精進空間，或可透過加強宣導，提升消費者利用率；此外，針對各類熱銷商品，允宜賡續精進產品品質，維護產品口碑，另為因應大量年節訂單而暫停部分產品之網路銷售，僅保留電話訂購方式，允宜完備事前公告作業，詳盡說明訂購流程，並適時於相關管道或平台更新銷售資訊，透過優化相關配套措施，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 **五、112 年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班次略降，允宜強化與產業界或社會資源之合作，俾提升訓練效能，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sup>9</sup>經費 7,974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262 萬 5 千元增加 711 萬 5 千元，增幅 9.80%。經查：

##### **(一)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

<sup>9</sup>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現行矯正機關係辦理「職業訓練」，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亦配合修正用詞(原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惟其中「技能訓練中心」屬專有名詞故未予更動；另預算書循例以「技能訓練」稱之，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兼採「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經再洽矯正署確認，「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之涵義原則上相同，併予敘明。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矯正基金需全額負擔收容人參訓期間投保勞工保險之費用，惟增加金額尚未及納編 114 年度預算**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下稱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其中與辦理職業訓練相關之重點有三，首先係適度放寬收容人參訓限制<sup>10</sup>，並增列得優先遴選之條件<sup>11</sup>；其次為新增遴選其他機關收容人參訓之行政流程<sup>12</sup>；再者為收容人於附設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相關勞工保險費用由收容人自行負擔改由訓練機關全額負擔<sup>13</sup>。關於勞工保險費用部分，據矯正基金補充說明，僅部分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有投保需求，原已依規定由該基金負擔 8 成，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布後，即配合改為全額負擔，惟 114 年度業已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27 萬 6 千元，尚未及納入原由收容人自行負擔之 2 成保費，容待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112 年度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課程雖已恢復辦理，惟班次略有下降，可強化與產業合作或謀求社會資源挹注，以連結就業市場需求**

<sup>10</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半年內無因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二)最近二年內無因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而退訓。(三)健康情形適於參訓。」

<sup>11</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遴選時應以具有參訓意願及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為優先考量：(一)現於訓練機關執行者。(二)目前未持有職業證照或本次執行期間無參加職業訓練紀錄。(三)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四)願意接受就業輔導及追蹤就業情形。(五)經訓練機關評估有學習就業謀職技術之處遇需求。」其中第 2、3 及 5 款規定為新增。

<sup>12</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訓練機關辦理職業訓練，得視實際需求陳報本署核准至其他矯正機關遴選符合條件之收容人參訓，遴選後應將名冊陳報本署核准辦理移監。遴選參訓人數不足原定課程訓練人數時，訓練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但因機關收容性質或課程需要經本署核准，不在此限。…」

<sup>13</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收容人於附設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應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相關保險費用由訓練機關全額負擔。」

因應疫情趨緩，矯正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起有條件開放實體授課，各矯正機關即已逐步恢復辦理技能訓練課程，據矯正基金統計(詳表 1)，各矯正機關 112 年度合計開辦 557 班次，參訓人數 1 萬 4,399 人次，與 111 年度相較，班次仍略減 2 班，人數則略增 52 人，各職類中以實用謀生類之開班班次及參訓人次為最大宗。按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矯正署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洽據矯正基金說明辦理情形，112 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之課程共計 31 班次，較 111 年度增加 6 班次；此外，亦與該署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堆高機、起重機及電焊等 4 類證照訓練課程，112 年度通過檢定取得證照之人數為 152 人，其中照顧服務員人數為 80 人，占比 52.63%。鑒於在監期間之職業訓練有助於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後之就業發展，除自辦課程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外，亦宜積極尋求產業界或相關機關(構)之協助<sup>14</sup>，俾接軌勞動市場實務需求。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類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單位：班次；人次

年度 職類	110		111		112		113	
	班次	參訓 人次	班次	參訓 人次	班次	參訓 人次	班次	參訓 人次
證照類	64	1,274	78	1,698	76	1,693	73	1,577
實用謀生類	372	9,795	398	11,475	399	11,547	247	3,606
傳統工藝類	60	682	62	780	57	709	-	-
陶冶心性類	29	448	21	394	25	450	-	-
藝術人文類	-	-	-	-	-	-	74	1,117
職前訓練類	-	-	-	-	-	-	85	5,821
合計	525	12,199	559	14,347	557	14,399	479	12,121

說明：1. 113 年度起傳統工藝類及陶冶心性類合併為藝術人文類。

2. 112 年度以前，實用謀生類包含職前訓練類，職前訓練包含求職技巧、職涯探索、生涯規劃及團體適應等。

<sup>14</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矯正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場所辦理職業訓練，並得尋求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協助或合作。…」

3.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綜上，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在監期間技能訓練，課程類型以實用謀生類及證照檢定類為主。收容人如於服刑期間增加自身工作或謀生技能，對於渠等復歸社會後之就業發展頗具助益，矯正機關籌劃相關訓練課程雖受限於場地及安全考量，惟仍宜就相關資源進行盤點，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實務經驗，並強化與產業界或相關社會資源合作，俾使訓練內容更趨多元、務實，達成提升訓練效能、促進收容人就業銜接之目標。

(分機：1934 劉宜鈴)